

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(第 469 章)第 39(2)條)

議決自 2012 年 7 月 14 日起修訂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(第 469 章)，
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附表 5(補償款額)
 - (1) 附表 5，第 1(a)(ii)條 —
廢除
“\$341,000”
代以
“\$386,110”。
 - (2) 附表 5，第 1(b)條 —
廢除
“\$2,016,000”
代以
“\$2,263,680”。
 - (3) 附表 5，第 1(b)條 —
廢除
“\$1,512,000”
代以
“\$1,697,760”。
 - (4) 附表 5，第 1(b)條 —
廢除
“\$1,008,000”
代以

“\$1,131,840”。